

资环审批雁〔2020〕7号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新智建材有限公司预拌砂浆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新智建材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四川新智建材有限公司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等收悉。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司拟租用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丰裕镇顺渝北路251号的空置生产厂区并改造生产厂房，购置环保型砂浆搅拌机等生产设备，新建“四川新智建材有限公司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约为7252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砂浆30万m³，项目总投资8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6万元，占总投资的7.23%。

二、根据成都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行业，

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完成排污登记，做到依法排污，自证守法。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做好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请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文及经批复的报告表送雁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7日

主动公开

抄送：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局，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成都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